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勞動發管字第1130515143A號

主 旨：預告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九條附表三、第三十二條附表四。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 三、「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九條附表三、第三十二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為儘速試辦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處理家庭照顧人力需求問題，及簡化原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登記程序，以維護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權益，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依所附意見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 （三）聯絡人：陳薛技士。
 - （四）電話：02-89956194。
 - （五）傳真：02-89956198。
 - （六）電子郵件：k01358963@wda.gov.tw。

部 長 何佩珊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九條附表三、第三十二條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為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新增外國人得受聘僱從事多元陪伴照顧工作；降低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權益受損風險，簡化轉換雇主登記程序；考量從事牡蠣養殖漁業工作之外國人出海時應具備相當之安全知識，以保障其工作安全；調整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僱用比率及重新招募查核比率一致，爰擬具本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九條附表三、第三十二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簡化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登記程序，改由資訊系統自動登錄必要資料，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外國人辦理轉換作業之期間。（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
- 二、新增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多元陪伴照顧工作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三條附表一）
- 三、新增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多元陪伴照顧工作，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接續聘僱順位。（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新增多元陪伴照顧工作者與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屬同一工作類別。（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新增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養殖漁業之雇主，須檢附外國人具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之專長證明，及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屠宰工作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九條附表三）
- 六、修正製造業雇主重新招募外國人之定期查核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附表四）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 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雇主之聘僱許可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其所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並於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雇主之聘僱許可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其所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原雇主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檢附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函影本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登記。但外國人依本法或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規定安置者，不在此限。</u></p>	<p>為降低原雇主未依期限辦理外國人轉換登記衍生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權益受損之風險，並提升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行政效能及人力運用，使雇主、外國人及行政機關三方均受益，簡化轉換雇主登記程序，改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限期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時，依職權於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移工轉換雇主專區系統，登錄外國人轉換雇主資料，以簡政便民，爰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第二項。</p>
<p>第五條（刪除）</p>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申請案件，中央主管機關經審核後，通知原勞動契約當事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勞動契約當事人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國人轉換程序。</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第四條簡化轉換雇主登記程序，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限期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時，均會通知原雇主及外國人，並依職權於資訊系統登錄外國人轉換雇主資料，且第十一條已規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自中央主管機關於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之翌日起六十日內，依規定為外國人辦理轉換作業，爰予刪</p>

<p>第六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申請月前二個月往前推算一年之僱用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但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p> <p>（一）在漁船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p> <p>（二）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p> <p>（三）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中階技術</p>	<p>第六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申請月前二個月往前推算一年之僱用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但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p> <p>（一）在漁船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p> <p>（二）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p> <p>（三）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中階技術</p>	<p>除。</p> <p>一、為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修正，新增開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聘僱外國人，並指派外國人前往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陪伴及其他相關事務之體力工作，為明確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多元陪伴照顧工作應備文件，免附申請月前二個月往前推算一年之僱用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p>機構看護工作。 <u>(四)從事多元陪伴照顧工作。</u> 四、符合第七條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 五、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六、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 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聘僱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 雇主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免附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p>	<p>機構看護工作。 四、符合第七條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 五、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六、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 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聘僱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 雇主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免附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p>	
<p>第七條 雇主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下列順位辦理： 一、持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招募許</p>	<p>第七條 雇主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下列順位辦理： 一、持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招募許</p>	<p>一、為配合審查標準新增開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聘僱外國人，並指派外國人前往</p>

<p>可函，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p> <p>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於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p> <p>三、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p> <p>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p> <p>五、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p> <p><u>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審查標準第五條第七款所定多元陪伴照顧工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順位辦理；</u> <u>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審查標準第六條第三款所定中階技術工</u></p>	<p>可函，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p> <p>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於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p> <p>三、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p> <p>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p> <p>五、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p> <p>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審查標準第六條第三款所定中階技術工作（以下簡稱中階技術外國人），及畢業僑外生從事第六條第四款所定旅宿服務工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順位</p>	<p>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陪伴及其他相關事務之體力工作，明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多元陪伴照顧工作之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順位，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	---	--

<p>作（以下簡稱中階技術外國人），及畢業僑外生從事第六條第四款所定住宿服務工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順位辦理。</p> <p>製造業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應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前三項申請接續聘僱登記符合規定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p> <p>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請登記，自登記日起六十日內有效。期滿後仍有接續聘僱需要時，應重新辦理登記。</p>	<p>辦理。</p> <p>製造業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應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前三項申請接續聘僱登記符合規定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p> <p>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請登記，自登記日起六十日內有效。期滿後仍有接續聘僱需要時，應重新辦理登記。</p>	
<p>第八條 外國人辦理轉換登記，以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為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由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資格之雇主申請接續聘僱。</p> <p>二、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暴力毆打或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看護工、家庭幫傭及多元陪伴照顧工作者視為同一工作類別。</p>	<p>第八條 外國人辦理轉換登記，以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為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由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資格之雇主申請接續聘僱。</p> <p>二、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暴力毆打或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看護工及家庭幫傭視為同一工作類別。</p>	<p>一、多元陪伴照顧工作，係對有照顧需求之服務對象提供基本日常生活照顧等，其工作內容及性質、資格條件，與審查標準規定之機構看護工、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相近，為利人力有效運用及提升外國人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機會，辦理外國人轉換登記得視為同一工作類別，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文字。</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自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登錄必要資料之翌日起六十日內，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國人轉換作業。但外國人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轉換作業期間六十日，並以一次為限。</p> <p>外國人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或被看護者人身侵害，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者，其申請延長轉換作業得不受前項次數限制。</p> <p>經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之外國人，於轉換作業或延長轉換作業期間，無正當理由未依前條規定出席協調會議，或已逾前二項轉換作業期間仍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通知原雇主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調會議翌日起十四日內，負責為該外國人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其出國。但外國人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原雇主行蹤不明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洽請外國人工作所在地警察機關或移民主管機關，辦理外國人出國事宜。</p>	<p>第十一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自原雇主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轉換登記之翌日起六十日內，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國人轉換作業。但外國人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轉換作業期間六十日，並以一次為限。</p> <p>外國人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或被看護者人身侵害，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者，其申請延長轉換作業得不受前項次數限制。</p> <p>經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之外國人，於轉換作業或延長轉換作業期間，無正當理由未依前條規定出席協調會議，或已逾前二項轉換作業期間仍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通知原雇主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調會議翌日起十四日內，負責為該外國人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其出國。但外國人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原雇主行蹤不明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洽請外國人工作所在地警察機關或移民主管機關，辦理外國人出國事宜。</p>	<p>一、為降低原雇主未依期限辦理外國人轉換登記衍生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權益受損之風險，並提升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行政效能及人力運用，使雇主、外國人及行政機關三方均受益，簡化轉換雇主登記程序，改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限期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時，於資訊系統自動登錄必要資訊，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作業之期間。</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	---	---

<p>符合第一項但書規定特殊情形之外國人，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申請延長轉換作業期間。</p>	<p>符合第一項但書規定特殊情形之外國人，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申請延長轉換作業期間。</p>	
---	---	--

第十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第十三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一、海洋漁撈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p>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p>	<p>附表一：第十三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一、海洋漁撈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p>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p>	<p>一、配合第八條看護工、家庭幫傭及多元陪伴照顧工作者視為同一工作類別，爰修正第二點第二款、第五點第二款及第六點第二款。</p> <p>二、配合審查標準新增多元陪伴照顧工作，爰新增第七點規定，明定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多元陪伴照顧工作應檢附附件；現行第七點至第十三點點次順移。</p> <p>三、依農業部審查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及配合農業部漁業署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漁四字第一一二〇七二七三二二A號函、一百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漁四字第一一三一四八四六一五號函，考量外國人從事牡蠣養殖須隨船出海工作，為確保外國人工作安全，應具備相當之安全知識，又</p>

<p>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 洋漁撈工，免附)。</p> <p>二、家庭幫傭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p>	<p>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 洋漁撈工，免附)。</p> <p>二、家庭幫傭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p>	<p>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十六條 規定，外國籍船員證由中央主管機關委 辦地方主管機關管理申請，爰新增修正 後第九點第六款、第十三點第八款第六 目，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養殖漁 業雇主須檢附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之專長 證明者，應檢附外國籍船員證。 四、為留用資深屠宰業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 力，審查標準已將屠宰業納入中階技術 工作範圍，爰新增修正後第十三點第九 款規定，明定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應檢附文件。</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及名冊正本。</p> <p>(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之證明文件。</p> <p>(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及名冊正本。</p> <p>(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之證明文件。</p> <p>(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p>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其他工作 應檢附，外國人曾在<u>我國境內從事看 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 者，免附)。</u></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及名冊正本。</p> <p>(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之證明文件。</p>
<p>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u>家庭幫傭或 多元陪伴照顧工作者</u>應檢附，外國人 曾在<u>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 或多元陪伴照顧工作滿六個月以上 者，免附)。</u></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及名冊正本。</p> <p>(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之證明文件。</p>	<p>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其他工作 應檢附，外國人曾在<u>我國境內從事看 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 者，免附)。</u></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及名冊正本。</p> <p>(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之證明文件。</p> <p>(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p>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其他工作 應檢附，外國人曾在<u>我國境內從事看 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 者，免附)。</u></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及名冊正本。</p> <p>(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之證明文件。</p>

<p>(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 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 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
--	---

<p>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p> <p>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p> <p>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p>	<p>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p> <p>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p> <p>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p>
---	---

<p>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p> <p>10、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p> <p>(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p>	<p>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p> <p>10、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p> <p>(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p>	<p>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p> <p>10、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p> <p>(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p>
--	--	---

<p>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三、製造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四、營造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p>	<p>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三、製造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四、營造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p>
--	---

<p>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四)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五)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p> <p>(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p> <p>(七)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五、機構看護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p>	<p>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四)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五)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p> <p>(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p> <p>(七)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五、機構看護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p>
---	--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p>

<p>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p> <p>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p> <p>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p> <p>六、家庭看護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p>	<p>證明文件影本。</p> <p>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p> <p>六、家庭看護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p>	<p>證明文件影本。</p> <p>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p> <p>六、家庭看護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p>
---	---	---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u>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u></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p> <p>(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p>	<p>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u>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u></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p> <p>(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p>
--	--

<p>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p> <p>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無親屬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4、外國人聘僱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應檢附)。</p> <p>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4、外國人聘僱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p>
--	---

<p>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七、多元陪伴照顧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p>	<p>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七、屠宰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p>
---	--

<p>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p> <p>(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八、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招募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p>	<p>八、屠宰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p>

<p>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九、<u>農、林、牧或養殖漁業</u>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招募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p>	<p>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p> <p>(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九、<u>農、林、牧或養殖漁業</u>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p>	<p>(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明文件正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p>

<p>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附)。 (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十、雙語翻譯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免附)。 (三)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十一、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六) <u>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取得之外國籍船員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養殖漁業雇主須檢附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之專長證明者應檢附)。</u> 十一、外展農務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p>
--	---	--

<p>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十一、雙語翻譯工作：</p>	<p>(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p> <p>(三) 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p> <p>(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p>	<p>十二、中階技術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p> <p>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免附)。</p> <p>(三)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p> <p>(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p>	<p>(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p> <p>(三) 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p> <p>(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p> <p>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免附)。</p> <p>(三)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p> <p>(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p>

<p>(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p> <p>十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p> <p>(三) 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p> <p>(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p> <p>十三、中階技術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p> <p>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p> <p>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時僱外國人資格接續</p>
--	---

<p>(二)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p> <p>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p> <p>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p> <p>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四)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p> <p>1、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2、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p>	<p>聘僱者應檢附)。</p> <p>2、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四)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p> <p>1、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2、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p>	<p>(三)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p>
---	---	----------------------

<p>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2、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5、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p> <p>6、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p> <p>7、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p>
<p>(四)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p> <p>1、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2、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p>	

<p>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5、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p> <p>6、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p>	<p>(五)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p> <p>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p> <p>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p> <p>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p> <p>5、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p>	
--	--	--

<p>7、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p> <p>(五)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 	<p>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p>(1)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p> <p>(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自主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p>
--	--

<p>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p> <p>5、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p>(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p> <p>(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p>	<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自主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p> <p>6、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免附：</p> <p>(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p> <p>(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p> <p>(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p> <p>7、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六)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p> <p>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p>
---	--

<p>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任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p> <p>6、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免附：</p> <p>(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p> <p>(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p>	<p>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p> <p>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任申請者應檢附)。</p> <p>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p>
---	---

<p>(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p> <p>7、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六)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p> <p>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p> <p>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4、外國人聘僱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p>	<p>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7、聘前講習究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8、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9、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	---	--

<p>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7、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8、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p>	<p>10、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p>(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p> <p>(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p>
---	--

<p>者應檢附)。</p> <p>9、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10、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p>(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p> <p>(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p>	<p>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自主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自主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p> <p>11、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p> <p>12、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	--

<p>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p> <p>1 1、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p>	<p>(七) 中階技術展農務工作：</p> <p>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p> <p>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	--	--

<p>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p> <p>1 2、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七)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p> <p>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p> <p>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p>	<p>(八)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p> <p>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證明文件。</p> <p>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p> <p>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p> <p>4、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5、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十三、旅宿服務工作：</p>	
---	--	--

<p>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八)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p> <p>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證明文件。</p> <p>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p> <p>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p> <p>4、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5、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p> <p>(三) 畢業僑外生符合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訓練課程技術條件)。</p>
--	--

		<p>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u>6、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取得之外國籍船員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養殖漁業雇主須檢附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之專長證明者應檢附)。</u></p> <p><u>(九)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u></p> <p><u>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u></p> <p><u>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u></p> <p><u>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u></p>
--	--	---

		<p>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十四、<u>旅宿服務工作</u>：</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 證明文件。</p> <p>(三) 畢業僑外生符合訓練課程資格條 件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 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 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訓練課 程技術條件)。</p>
--	--	---

第二十九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其他應檢附文件</p> <p>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p> <p>(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p> <p>(四) 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p>	<p>附表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其他應檢附文件</p> <p>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p> <p>(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p> <p>(四) 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p>	<p>一、依農業部審查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及配合農業部漁業署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漁四字第一一二〇七二七三二二A號函、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漁四字第一一三一四四八六一五號函，考量外國人從事牡蠣養殖須隨船出海工作，為確保外國人工作安全，應具備相當之安全知識，又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外國籍船員證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辦地方主管機關管理申請，新增第六點第六款，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養殖漁業雇主須檢附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之專長證明者，應檢附外國籍船員證。</p> <p>二、為留用資深屠宰業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審查標準已將屠宰業納入中階技術</p>

<p>漁撈工，免附)。 二、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漁撈工，免附)。 二、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工作範圍，爰新增第八點規定，明定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屠宰工作應檢附文件；現行第八點點次順移。</p>
<p>漁撈工，免附)。 三、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漁撈工，免附)。 三、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漁撈工，免附)。 三、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漁撈工，免附)。 三、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四)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五)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p> <p>(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p> <p>四、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p> <p>(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二)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p>	<p>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四)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五)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p> <p>(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p> <p>四、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p> <p>(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二)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p>	<p>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四)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五)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p> <p>(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p> <p>四、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p> <p>(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二)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p>
--	--	--

<p>(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p> <p>(四)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應檢附）。</p> <p>(五)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p> <p>(六) 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p>	<p>(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p> <p>(四)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應檢附）。</p> <p>(五)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p> <p>(六) 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p>	<p>(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p> <p>(四)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應檢附）。</p> <p>(五)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p> <p>(六) 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p>
---	---	---

	<p>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p>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p> <p>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自主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p> <p>(七)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p>	<p>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p>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p> <p>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自主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p> <p>(七)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p>		<p>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p>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p> <p>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自主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p> <p>(七)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p>	<p>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p>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p> <p>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自主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p> <p>(七)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p>
--	--	--	--	--	--

<p>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 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免附： 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 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p>	<p>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 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免附： 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 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p>
<p>五、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三)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p>	<p>五、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三)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p>

<p>附)。</p> <p>(四)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 (無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五) 外國人聘僱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六) 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 (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七) 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p>	<p>附)。</p> <p>(四)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五) 外國人聘僱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六) 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 (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七) 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p>
--	--

	<p>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八)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九)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十)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十一) 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p>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p>	<p>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八)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九)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十)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十一) 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p>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p>
--	--	--

	<p>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p> <p>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p> <p>(十二)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p>	<p>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p> <p>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p> <p>(十二)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p>
--	--	--

<p>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p>	<p>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p>
<p>六、中階技術農業工作：</p> <p>(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六、中階技術農業工作：</p> <p>(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p>	<p>(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p>

<p>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p> <p>(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p> <p>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p> <p>(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p>	<p>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p> <p>(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p> <p>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p> <p>(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p>	<p>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p> <p>(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p> <p>(六) 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取得之外國籍船員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養殖漁業雇主須檢附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之專長證明者應檢附)。</p> <p>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p> <p>(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p>	<p>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p>	<p>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p>	<p>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p>
---	---	--	--	--	---

<p>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p> <p>(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八、中階技術層罕工作：</p> <p>(一)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p> <p>(二)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p> <p>(三)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p>	<p>本。</p> <p>(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八、住宿服務工作：</p> <p>(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p> <p>(二) 畢業僑外生符合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訓練課程技術條件)。</p>
---	---

<p>九、<u>食宿服務工作</u>： <u>作認定等技術條件</u>。</p>	<p>(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二) 畢業僑外生符合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訓練課程技術條件)。</p>
--	---

第三十二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十五條規定、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p>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十五條規定、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p>現行製造業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得接續聘僱比率係依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數額基準規定核予百分之三十,惟該雇主倘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辦理重新招募,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比率為百分之二十,為使雇主僱用比率與查核比率一致,爰修正第一點規定。</p>

$\left(\begin{array}{l} \text{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僱用員工人數}$	<p>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 或 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或 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一) 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聘僱之外國人。</p> <p>(二) 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雇主</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一) 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聘僱之外國人。</p> <p>(二) 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接續聘僱外國人及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辦理重新招募者，其</p>

<p>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數額基準規定之比率為限。</p> <p>(三) 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前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一及修正後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p> <p>(四) 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p> <p>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及</p>	<p>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數額基準規定之比率為限。</p> <p>(三) 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前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一及修正後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p> <p>(四) 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p> <p>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及</p>
--	--

<p>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p>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frac{\text{審查標準}}{\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 \left(\frac{\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text{或}} \right) + \left(\frac{\text{審查標準}}{\text{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 + \left(\frac{\text{審查標準}}{\text{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 \right) \right) \right)$	<p>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p>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frac{\text{審查標準}}{\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 \left(\frac{\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text{或}} \right) + \left(\frac{\text{審查標準}}{\text{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 + \left(\frac{\text{審查標準}}{\text{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 \right) \right) \right)$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外國人</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外國人</p>

<p>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p> <p>(三) 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外國人再提高比率，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p>	<p>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p> <p>(三) 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外國人再提高比率，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p>
--	---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p> <p>(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p> <p>(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p>	<p>(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p> <p>(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p>
---	--